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又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又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又禕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另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而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從而聲請人向本院為本件聲請，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後所陳述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等情，定其

01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06 得抗告。